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4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467、69372、73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政勳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楊政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竊取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得手後逃離現場。
-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三重分局及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楊政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告訴人林偉微（即附表編號1被害人）：

01 1.被告楊政勳之警詢及偵查自白（偵62467卷第9頁至第12
02 頁、第103頁至第105頁）。

03 2.告訴人林偉微之警詢證詞（偵62467卷第13頁至第16
04 頁）。

05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7月17日新北警鑑字第1121385980
06 號鑑驗書、同警局112年7月21日新北警鑑字第1121384596
07 號鑑驗書（偵62467卷第17頁至第27頁）。

08 4.告訴人林偉微之報案資料（偵62467卷第29頁至第35
09 頁）。

10 (二)告訴人陳龍財（即附表編號2被害人）：

11 1.被告楊政勳之警詢及偵查自白（偵69372卷第7頁至第10
12 頁；偵62467卷第103頁至第105頁）。

13 2.告訴人陳龍財之警詢證詞（偵69372卷第11頁至第12
14 頁）。

15 3.馬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偵69372卷第13頁）。

16 4.告訴人陳龍財之報案資料（偵69372卷第15頁至第17
17 頁）。

18 (三)被害人黃善佐（即附表編號3被害人）：

19 1.被告楊政勳之警詢及偵查自白（偵73744卷第7頁至第10
20 頁；偵62467卷第103頁至第105頁）。

21 2.被害人黃善佐之警詢證詞（偵73744卷第11頁至第12
22 頁）。

23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偵73744卷第13
24 頁）。

25 4.贓物認領保管單（偵73744卷第17頁）。

26 5.被害人黃善佐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偵73744卷第19頁）。

27 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2年1月21日北警鑑字第1021135660號
28 鑑驗書、同警局112年7月21日新北警鑑字第1121384596號
29 鑑驗書（偵73744卷第21頁至第29頁）。

30 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其附件
31 （偵73744卷第31頁至第47頁）。

01 8.現場勘察照片12張（偵73744卷第49頁至第50頁）。

02 三、綜合以上補強證據，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
03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3次
06 竊盜犯行，時間地點均可明顯區分。足認被告犯意各別，行
07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8 (二)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詳本院卷第11頁至第45頁之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
10 當管道獲取所需，再犯竊盜犯行，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
11 亦危害社會治安，不宜輕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2 段、所竊財物3輛普通重型機車均已尋獲，暨其智識程度、
13 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規定，
15 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五、沒收：

17 (一)告訴人林偉微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業經警
18 方於案發當日112年5月13日之23時40分尋獲，並經林偉微領
19 回，有林偉微之警詢證詞在卷可稽（偵62467卷第15頁）。
20 應認被告已無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21 (二)告訴人陳龍財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於案
22 發當日112年5月14日之晚間由警方尋獲並發還予陳龍財，有
23 被告之警詢筆錄可證（偵69372卷第9頁）。應認被告已無犯
24 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至於未扣案該733-KEY號機車之發
25 動鑰匙，被告於警詢陳稱案發當日已將之隨手丟棄（偵6937
26 2卷第10頁）。審酌該鑰匙相比機車，價值甚低，為免將來
27 執行無實益，爰不宣告沒收。

28 (三)被害人黃善佐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於案
29 發隔日之101年12月19日18時30分由警方詢獲，並經黃善佐
30 領回，有黃善佐之警詢證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
31 腦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偵73744卷第11頁、

第13頁、第17頁）。應認被告已無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六、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俐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竊時、地	竊取方式	遭竊物品
1	林偉微 (提告)	112年5月13日2 0時40分許，在	見被害人機車鑰 匙未拔，徒手以	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

		新北市○○區 ○○路000號1 樓前	上開機車鑰匙發 動機車電門隨後 逃逸離去	型機車
2	陳龍財 (提告)	112年5月14日1 6時26分許，在 新北市○○區 ○○○路000號 前	同上	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
3	黃善佐	101年12月18日 7時50分許，在 新北市新莊區 三泰路輔仁大 學後門旁停車 格	同上	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